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680

光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362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號 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 第 96-877 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105年股東臨時會通知請先拆閱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郵件時，應作此標記。郵資由郵局收存。

股東 台啓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資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105 光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 股東臨時會出席證	
股東戶號：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股東戶名：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 105年8月23日	
編號：	

簽名或蓋章(親自出席)		光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臨時會 105 出席簽到卡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時間：105年8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22號二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代理人姓名： <small>收件代理人通訊地址：</small> 股東戶名：		

※ 注意事項

貴股東鈞鑒：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不便之處尚祈見諒。

本公司股務代理部營業地點如下：



光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啓

光頓科技(股)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0028

戶號

戶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話	
電子信箱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股東印鑑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資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光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22號二樓召開一〇五年股東臨時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其議題包括：

(一)討論及選舉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選舉第八屆董事。3.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二)臨時動議

二、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5年7月25日起至105年8月2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三、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係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臨時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臨時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臨時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六、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05年8月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查詢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本公司本次股東臨時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八、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光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 託 書		檢舉電話：(二)一五四五七三七三一。 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獎金五萬元， 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實證明向集保結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 託 人 (股 東) 編 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微 求 人
姓名或 名稱			戶 號	
			姓名或 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 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 託 書 填 發 須 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